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11002436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 112 年 1 至 4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。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

許宗力

## 憲法法庭 112 年 1 至 4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

期日	案名	聲請人	案號	主案 併案	案 由	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期限
2 月 7 日	證 交 法 空 白 刑 法 案	南怡君、 陳湘銘	110 年度 憲二字第 67 號		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75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刑責規定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刑罰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3 月 14 日	誹 謗 案	朱長生	110 年度 憲二字第 247 號	主案	為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6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，有抵觸人身自由、言論自由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恣意禁止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		【1】 盧映潔	109 年度 憲二字第 55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1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致侵害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，聲請解釋案。	
		【2】 許榮棋	110 年度 憲二字第 404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483 號刑事判決，適用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嚴重侵犯聲請人言論自由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		【3】 蕭絜仁	會台字第 13751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及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，聲請解釋案。	

		【4】 陳易騰	109 年度 憲二字第 56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0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等，有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3 月 27 日	搜索 律師 事務所 案	理律法 律事務 所	會台字第 11067 號		為搜索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偵抗字第 63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有關搜索及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有關扣押之規定，於無事實足認律師構成犯罪時搜索律師事務所並進行扣押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等規定有所抵觸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4 月 11 日	幽靈 人口 案	胡靈智	會台字第 9433 號	主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及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		【1】 李毅強	會台字第 10956 號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0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		【2】 劉汝松 等 3 人	會台字第 10957 號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8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		【3】 蘇榮輝 等 12 人	107 年度 憲二字第 96 號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4 月 24 日	道交 終身 吊照 案 第 37 條	臺北高 等行政 法院第 六庭	108 年度 憲三字第 57 號		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79 號交通事務事件，認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符憲法保障工作權及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情事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

						3月24日前 提出意見 書。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

- 一、憲法法庭 112 年 1 至 4 月預排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庭期如本表。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可能再為增加，日期亦可能異動調整。
- 二、各該案件之書狀公開，請參見憲法法庭網站「查詢服務→公開書狀案件→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（已受理）」；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另行公告。